

# 荊棘火國際佈道會 澳洲通訊

BURNING BUSH INTERNATIONAL  
MISSION (AUSTRALIA) INC

## 內容：

總幹事感恩寄語	--02
聖經和神學-保羅的基督人性觀	--03
宣教事工回顧	--08
宣教事工分享	--09
感言	-- 11
BBIM 2021年第一季度事工動向	-- 13
代禱事項	-- 15
聯繫方式	-- 17



## 保羅的基督人性觀 李傳道

### 前言

在初期教會的大公會議上（尼西亞信經、迦克墩信經、亞他那修信經和使徒信經）關於基督人性的問題，正統教父們對此早已達成共識的觀點，即基督的人性在道成肉身時是受造的。【1】然而，近代學者們開始重談基督人性永恆而非受造的問題，「非受造」論主張如果基督的人性是在道成肉身時加上去的，不是先存的，這表示神會改變的；「受造論」反駁若說基督的人性是非受造的，這就是說祂的人性具有了其神性的非受造屬性，這是混淆了基督二性的不同屬性，抹殺了二性的區別，突破了迦克墩的四面圍牆，【2】曲解了道成肉身的奧秘。在華人基督徒中頗具影響的唐崇榮牧師，近年來在其查經講座里多次教導基督的人性是非受造的，並批判基督人性受造的教訓為異端。【3】綜上所述，基督教主流派別的基督人性論留給我們的屬靈遺產是什？如今學者對於基督人性論這種爭論，當怎樣幫助信徒歸回聖經呢？

除了離開歷史解經或傳統解經的基督人性論外，如何從聖經文本本身去建構基督人性論呢？也就是以聖經的整全性、無誤性與充足性為前提，去發掘聖經作者原意和原背景的基督人性論是迫在眉睫的。基督人性論的建立對於新舊約釋經學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如果基督人性論是道成肉身後受造的，那麼就與新舊約所啟示的基督人性先存性(pre-existence)和基督顯(theophany in human form)相違背，並且與新舊約聖經屬靈實體啟示連續一致性的原則相矛盾；反之，如果基督的人性是道成肉身前就永恆性地存在的話，那麼這對於新舊約屬靈實體啟示連續性的邏輯卻又大有裨益。故此，本文嘗試以「聖經實存神學法(theo-onto-logia)」去建構保羅的「基督人性論」（由於篇幅有限，僅局限在保羅的基督人性觀）。首先，用「指示性釋經分析(prescriptive analysis)」去探討聖經有關基督人性啟示的經文；其次，以「描述性釋經分析(descriptive analysis)」歸納探討基督教主流宗派不同信條傳統的基督人性觀；最後，以「指示性釋經」邁向「以經解經(autopistic)」的基督人性觀。【4】

(一) 以「指示性釋經分析」探討保羅書信的「基督人性觀」

在新約聖經中有四個希臘文詞彙“εἰκῶν、ὁμοίωμα、μορφή、χαρακτήρ”最具代表性的顯明基督人性的含意。“εἰκῶν(image, 像)”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二十次，保羅的著作中出現九次(羅一 23, 八 29；林前十一 7, 十五 49\*2；林後三 18, 四 4；西一 15, 三 10)，但涉及到基督本體論的只有林後四 4 和 西一 15。“μορφή(form or appearance, 樣式, 或外表)”在新約聖經中出現三次(腓二 6、7；可十六 12)。“ὁμοίωμα(likeness, form or appearance, 相像, 樣式, 或外表)”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六次(羅一 23, 五 14, 六 5, 八 3；腓二 7, 啓九 7)。“χαρακτήρ(mark, impress, or image, 記號, 印象, 或像)”在新約聖經只出現於希伯來書一 3。故此，透過保羅書信發現哥林多後書四 4（最早描述基督人性論在哥林多後書）【5】的“εἰκῶν”可能獨自解釋亞當形象的舊約聖經觀念，且與猶太教的思路不謀而合，又或依循早期猶太教中開始的解經軌跡。無論哪一種，基督在創世以先就是神的“εἰκῶν”，現在仍是神的“εἰκῶν”，儘管現在用救贖、歷史的方式強調其功能：基督以人類的形狀來到世間，並完成首先的亞當未完成的使命；因此，基督作為神聖和理想的人類，反映了亞當及其他人應該反映卻未成就的形象。【6】故此，保羅最早提出的“εἰκῶν”成為了給原讀者的實體路標，而歌羅西書一 15 與腓立比書二 6、7 卻是基督人性本體論綻放的完美形態。

### 1. 第一種「基督人性」的原特徵

ὅς ἐστιν εἰκῶν τοῦ θεοῦ τοῦ ἀοράτου,  
πρωτότοκος πάσης κτίσεως, (西一 15)

在歌羅西書一 15 “εἰκῶν”是“ἐστιν”的第一術語，不帶冠詞。此詞源在希臘的思想里，外表的像乃其本體的代表，但此詞源在歌羅西書的內容中表現出保羅針對異端的教訓而特有的詞。在當時的希臘哲學、猶太哲學及諾斯底派的前身思想中，都有類似的教訓，因此多數近代學者都認為這裡的異端是猶太教、東方哲學、諾斯底派及基督教訓的混合物。【7】這就意味著保羅是以基督神的「形象」論來配合支持基督人性（亞當）

「形象」論，從而建構基督人性論。保羅用了現在時態“ἐστιν”去理解基督的人性是有歷史時空性的實體，“ὅς ἐστιν”「祂是」就是希伯來文的「耶和華」，這個現在

# 聖經和神學專欄

時態的動詞是表達一個格言內容 (Gnomic Present) 的用法，用以表達一個一般性、沒有時間關聯的事實，它不必說某事正在發生，而是指出有事確發生。

【8】所以筆者在此翻譯為「愛子耶和華，祂是那不能看見上帝的先存形象」。【9】賴特(Wright)主張使用「形象」一詞來描寫基督成為肉身之前的狀態，這是一種描繪祂可以說一個可能的人類的方式。正如哥林多後書八 9 可以指先存的彌賽亞，卻使用祂隨後成為肉身的名字「主耶穌基督」。同樣地，也可以稱呼先存的基督為神的人類「形象」。【10】這「形象」一方面顯明天父，另一方面則顯明祂的先存性，這既是功能性的，又是本體論的。綜上所述，筆者認為保羅在歌羅西書中的基督人性是借用亞當的圖像、以不同的方式（神的像、首生的、萬有之先）不僅僅來闡明基督是末世的亞當，而是透過這種時間上居先的內涵表明祂是生在那以先的那位，祂就是耶和華。同時，針對歌羅西教會所出現的混雜基督論，保羅有必要透過基督人性的本體論來釐清與上帝的永恆關係，也透過基督人性的功能論來強調祂就是末後的亞當。

## 2. 第二種「基督人性」的原特徵

ὁς ἐν μορφῇ θεοῦ ὑπάρχων οὐχ ἄρπαγμὸν ἠγήσατο τὸ εἶναι ἴσα θεῷ, (腓二 6)

保羅被囚在監獄中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函除瞭解決教會內部不合一的問題與戰勝敵對者攻擊基督徒的信心以外，更重要的要強調基督徒該如何正視苦難，這種苦難觀的思想是建基於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人性觀。保羅透過自己的苦難經歷不單是刻畫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實，更是用了巧妙的修辭來強調基督人性的先存性。本節經文形容基督在成為肉身之前的存在，並不取決於分詞“ὑπάρχων(存在)”的意思，這個詞本身並不代表先存性，這個分詞只要是指向存在的狀態或環境。

【11】此分詞是現在式在時間上與簡過動詞一致，但本節經文出現的關係代名詞“ὁς”的緣故，現在式分詞與不定過去式限定動詞和兩個不定過去式分詞之間，在時間上的這個關係指向：（基督）以神的形象（本體）存在的那位，在祂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以前，就已經存在了。【12】

至於名詞“μορφῇ(形象)”的解釋，J.B.Lightfoot 認為從古典哲學來看「形象」暗示的不是外在的附屬品，而是基本的屬性。【13】但 Behm 主張成為肉身之前的基督穿著神的形象，也就是神的榮耀。【14】在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中，神的榮耀都彰顯了神的權能，啓示神在創造和救贖中的本性，並且放射出神存在的光輝。【15】而以描述性釋經的學者以標準的希臘文詞典將形象解釋為「外貌和形狀」。【16】筆者認為保羅在寫腓立比書所呈現的基督人性觀是建基於哥林多後書四 4 所呈現過的啓示觀，即亞當與基督之間平行的「形象」觀。不過，在腓立比書二 6 保羅所用的希臘文詞彙是“μορφῇ(形象)”與簡過主動詞“ἐκένωσεν”連用，反而是把“εἰκὼν”更加具體化了，但並不是說“εἰκὼν(形象)”與“ἐκένωσεν(像)”可以替換使用，畢竟前者似乎以亞當的圖像來類比基督人性的先存，而後者直接以命題式或者演繹式的方法宣告基督人性本身就是先存性的。所以，保羅中年（大概 40-45 歲）寫給哥林多教會書信所闡述的基督人性論與晚年（50-55 歲）在羅馬監獄寫給歌羅西、腓立比教會書信中所描述的基督人性論在不同的處境中、運用不同的希臘詞彙帶出更豐滿的基督人性論。

## 3. 第三種基督人性的原特徵

ἀλλ' ἑαυτὸν ἐκένωσεν μορφὴν δούλου λαβὼν, 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ἀνθρώπων γενόμενος· καὶ σχήματι εὐρεθεὶς ὡς ἄνθρωπος (腓二 7)

保羅在兩處相關的經文中用此字提到基督人性在世的生活（腓二 7、羅八 3），這兩處直譯分別是「人的形象」與「罪身的形狀」。筆者認為這裡的間格名詞“ὁμοίωμα(形象)”指展現內在本性的外表，即基督以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一般神學家在這裡陷進而認定人性必然是在祂做人時才有。這後來成為了傳統的主流思想。但是，如果這樣說，那麼聖父、聖靈只有神性，而耶穌除了有神性外，在道成肉身時，加上了人性，並將這人性帶入永恆。這麼說來耶穌竟然是比父神更大了，聖父、聖子、聖靈本來沒有人性，但因為道成肉身，而因道成肉身，而加上了人性又將這人性永恆化。這種說法在哲學的本體論上更是講不通的。



# 聖經和神學專欄

(一) 以「描述性釋經分析」歸納探討基督教主流宗派的「基督人性觀」

## 1. 東正教的觀點

東正教以原來的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及迦克墩信經為至高的信仰標準，而以使徒信經和亞他那修信經為靈修和私人之用。【17】第8世紀時，大馬色的約翰以東正教傳統之最後一位偉大的教父著稱，他在名為《正統信仰闡釋》中說到「上帝聖道在其化身之前，祂的存在是單純而非復式的，無形的，非被造的；但在祂化了肉身之後，祂也成為肉身的存在，而變成復合的，即由其永具的神性與所承擔的肉身所組成；因而有兩個性格的特徵，其兩性格為人所皆知道。」【18】

## 2. 天主教的觀點

當十九世紀，對天主教信仰的新定義最有建樹的教皇是庇烏九世(Pius IX)在《清潔會瓦特蘭信條》中記載：「時候滿足，上帝便實施了創立世界以前所定的計劃，就是叫那早由祂看出會遭受祂忿怒的世界與祂自己和好，為此祂從天差遣了祂永恆的道，或子（好叫父所應許的可以應驗），由於上帝那可佩服的權能，和聖靈不可思議的運行，在童女馬利亞身內成為肉體或人。這固然不是說，道的屬神本質或其任何一部分改變成了有形的，必朽壞的肉體，而因此終止其為靈，神，或上帝；祂乃是繼續從前已曾有的地位，作上帝永恆的兒子，即神和靈，而成為（從前未曾有的）肉體或人。所以這位耶穌是我們的以馬內利，是真神真人，是由馬利亞所生的，是有形和無形的，是外表和內面的，是永生上帝的真兒子。」【19】

## 3. 復原教的觀點

宗教改革後復原教的信條約可依其三大宗，即信義宗，改革宗，和安立甘宗而分。信義宗的信條起自一五二九年，最終於一五七七年在日耳曼境內產生的。改革宗的信條是在慈運理和加爾文影響所及之地，如日耳曼，瑞士，法蘭西，荷蘭，匈牙利，波蘭，英格蘭，蘇格蘭產生的。安立甘宗的信條，顧名思義，產生於英格蘭。安立甘又稱之為聖公會，其神學設計師理查·呼克爾(Richard Hooker)在《教會政制法規》第五卷里「祂創造那個肉身及為自己採用那個肉身是同一動作，因此在基督中，只有一個存在，而那是自始已經存在。

因為祂只採用人的性質，所以祂的個體始終是一個，而只是改變祂存在的方式，最初祂只照神之子的光榮而存在，而現在則採取我們的肉體為衣而存在。」

【20】信義宗《協和信條》第八條「論基督的位格」神性和人性並非混合為一質，也非一性變為另一性，而是每一性保留固有屬性，而不能變為另一性的屬性；而基督人性的屬性「乃是受造有軀體，有血肉，有限量.....。這些屬性既不是，也永不成為神性的屬性。

【21】改革宗的《比利時信條》第十九條：「我們相信，這概念乃是說，子與人性結合不可分解；.....正如祂的神性總是非受造的，無生之始，無命之終，充滿天地，同樣，祂的人性也未喪失其特性，而總是受造的，有生之始，是有限的，並且保留著真身體的一切特性。」【22】

## (一) 邁向以經解經的「基督人性論」

### 1. 發掘揭示保羅基督人性之存有論

在這裡會從三方面發掘揭示保羅的基督人性論，從而證明保羅在歌羅西書採用的是聖經存有論去建構他的基督人性論。其一，保羅基督人性論的思想起步闡述源自哥林多後書四4，那裡將“εἰκῶν”理解為基督理解為神的「形象」。而後，保羅在晚年對其描述時，保羅的基督人性論是建基於祂的本體論，即基督等同於耶和華（西一15），這是保羅的基督人性神學起步。此本體論的建構源自舊約亞當的圖像，從而讓讀者重新去理解和思想第一個帶有神形象的亞當與末後帶有神形象的亞當，在腓立比書中二6將基督人性發揮到極致的地步，保羅據理力爭要強調基督本體的不變性與變化性。所謂不變性指的是基督本體性質的不變，因為祂是神，所以神的本性不會隨著歷史的改變而變化；但基督本體性質的變化，指的是基督在舊約實體的先存性，和以人的樣式的顯現(theophany in human form)，到新約卻是真實地「道成肉身(incarnation)成為血肉之體的現存性（來二14）。可見，基督人性的先存性和現存性都指向基督人性的非受造性。故此，聖經同時兩條線，神本體永遠不變，但卻在神生命的時空中經歷變化。這是神生命更新性之一體兩面，道成肉身前的人性狀態或事件與道成肉身時的人性狀態或事件是不能分割的。

### 2. 以聖經基督人性的存有論鑑定主流基督教不同流派的基督人性存有論

保羅基督人性存有論主張基督人性先存與現存性（當然復活升天以後依然永存），

# 聖經和神學專欄

(而東正教基督人性論屬於基督先存性與基督先存性的「變質論」，即基督單純式的存在變成複雜性的存在，雖然東正教的基督人性觀是符合保羅提倡的先存性與現存性的，可從形式上來講分為簡單和複雜或者人性的本體形狀變成另外的人性本體，這卻不是保羅的基督人性觀。西方天主教基督人性論看重的是基督現存性的「進程論」，把基督人性的存在局限於道成肉身的歷史時刻，天主教的觀點偏向於保羅基督人性論的「現存性」，但對於基督人性的先存性、永恆性卻避重就輕。再看復原教的不同流派，信義宗和改革宗可說是改教運動的雙生子，基督人性論雖是彼此大同小異的，但信義宗對於人性的真實性與現存性看似和天主教沒有什麼區別，可卻特別強調基督現存的人性是有限量的，反觀保羅的基督現存人性觀不難發現其張力或探討的空間，倘若基督人性的現存性是有限的，那麼是否意味著基督將來人性的有限性呢？而改革宗遵循基督神性不變非受造性、無生之始、無命之終；祂的人性也未喪失其特性，而總是受造的，有生之始，是有限的，並且保留著真身體的一切特性。雖然祂藉復活使身體不朽，可是祂並未改變祂實在的人性。改革宗基督人性觀在受造性的意義講很確定其人性不改變，無論復活前或復活後，本身人性沒有改變。這種觀點恰恰與保羅的基督人性觀存在著張力，當然基督神性的主張是不同正統流派思想所公認的，可基督人性的生命在保羅的神學思想中是持續更新的。最後，安立甘宗的基督人性傾向與改革宗的觀點，有二種純全之性，即神性人性，聯為一體，永不分離，是一基督，真神亦真人。故此，基督教不同流派的不同信條對於基督人性的宣言給我們留下的屬靈寶藏除了基督神人二性濁涇清渭的肯定，以或基督神性自存、永存、長存的不變性真理外，我們當重新去審視不同神學流派的基督人性論，保羅教導基督的人性論具有先存性、現存性與永存性。

## 結論

針對文章起初所談論的內容，無論是大公會對基督人性論那種牢不可摧的信條，還是近代學者對於基督人性的受造與非受造的絕對性的排斥（主張受造論者將非受造者定為異端，非受造者將受造者提倡者定為異端），這都將給原初時代和後代讀者帶來基要信仰的誤解。筆者認為重拾聖經所記載的基督人性論是重中之重，保羅所闡明的基督人性論沒有停留在描述性釋經層面，即歷史進程中道成肉身的人性論，而是透過其晚年的監獄書信發掘他的基督人性論是指示性釋經與描述性

釋經雙重並進的本體論，他對於基督人性本體論的認識建基於新舊約連續的啓示類比型思維的存有論和本體時空性的演繹型思維。故此，完整的基督論一旦停留在描述性釋經，就會進入「進程式」的受造論主張；反之，一旦忽略描述性釋經而直接進入指示性釋經的本體論，或許就會進入「變質式」的非受造論主張。所以，如果說古代大公會議所制定的信經從護教的角度遺留給後代學者的是「捍衛信仰立場」的第一桶金；那麼，十八至二十世紀東正教、天主教和復原教關於基督人性論所主張的信條留給我們的將是「不同教理問答」的創業時期。直至如今，二十一世紀的學者對於基督人性論的觀點將會何去何從？孰是孰非？願上帝啓示的靈藉著聖經文本本身向時代的學者說話，從而以聖經的充足性、無誤性和權威性去建構合乎聖經的基督人性論。

## 註腳

【1】整個教父時期的主要教父，包括四次大公會議的主要參與者，不論是東方的教父還是西方的教父，都教導基督的人性的是被造的。觀點引自趙天恩著《歷代教會信條精選》，（基督教改革宗出版 2002），07.P3-62

【2】迦克墩會議的基督論。

【3】唐認為「聖經從來沒有提到，耶穌有受造的一部分，這個是亞流的異端、是諾斯底主義的異端、是李常受的異端來毒害教會。……耶穌基督不是受造的，在基督的位格裡面，沒有受造的成分；連祂的人性、肉身中間，還是神自己以祂無窮的大能在肉身的範圍中間向人顯現，祂才是我們的救主」。引自：《唐崇榮神學講座（7）基督論》，唐崇榮著，中福出版有限公司，第 161 頁。

【4】本文中的「指示性釋經」與「描述性釋經」詞彙引自許勁浪著《義配恩源蕩蕩流—宗教改革五百週年文集》，（2017），11.P125

【5】筆者認為按著保羅生平的先後時間次序來講，當他第三次宣教旅程來到耶路撒冷時，他寫下了哥林多前書與後書，而到主後六十至六十二年在羅馬牢中寫了著名的四封監獄書信，若按寫作的先後時間，分別是腓力門書、歌羅西書、以弗所書和腓立比書。也就是說保羅早期的基督人性論與晚期基督人性論相差大概十年。

【6】Lightfoot 1961:144-46

【7】W.G.Kuummel,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E.T.N.Y.: Abingdon, 1957, P240

【8】華勒斯著，吳存仁譯《中級希臘文文法》，（華神出版 2011），09.P549

# 聖經和神學專欄

- 【9】筆者認為「不能看見的上帝的形象」不是哲學上的辯證關係，即看不見與形象間的矛盾。
- 【10】此觀點引自卡森、畢爾著，潘秋松譯《新約引用舊約》中記錄 Wright 的觀點 1991:116
- 【11】BDAG 著，麥啓新譯《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大詞典》，（漢語聖經協會初版，2009）10. P1566-67
- 【12】Gerald F.Hawthorne,「In the Form of God and Equal with God (Philippians 2:6)p97
- 【13】此觀點引自 G.Walter Hansen 《腓立比書》中 Lightfoot 的觀點,P110
- 【14】Behm,TDNT 4:752.有關神的形象就是「神的榮耀」。
- 【15】G.Kittel ,TDNT2: 238-48
- 【16】BDAG 著，麥啓新譯《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大詞典》，（漢語聖經協會初版，2009）10. P1007
- 【17】觀點引自《東正教信條》文檔內容。
- 【18】觀點引自《東方教父選集》，p342
- 【19】章文新（D. F. P. Jones）著《歷代基督教信條》，1954. P90
- 【20】《安立甘宗思想家文選》，（中國基督教兩會出版 2005,），P64-65
- 【21】《關於基督之神性與人性的辯論》，P16
- 【22】章文新（D. F. P. Jones）著《歷代基督教信條》，1954. P128。另參考：

<https://treasure.churchnews.info/wp-content/uploads/2018/08/基督人性受造教义与否之历史简表.pdf>

